

欧瑞康纺织机械（无锡）有限公司 “年产 2800 套纺丝箱和泵维修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2 年 1 月 24 日，欧瑞康纺织机械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委托橙志（上海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咨询单位”）根据《欧瑞康纺织机械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年产 2800 套纺丝箱和泵维修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《欧瑞康纺织机械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年产 2800 套纺丝箱和泵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欧瑞康纺织机械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新都路 18-3 号，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，现有项目“年产 1200 台新型纺织机械搬迁项目”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现有项目产品和规模为：年产 1200 台新型纺织机械。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在现有厂房内扩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和规模为：年产纺丝箱 2800 套、年维修泵 3000 个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1]7149 号）。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1 年 12 月 22 日~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.6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包括“以新带老”）。

二、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因冬季室温度较低，为满足碳钢工件焊接要求，需对工件预加热。环评中申报“用丙烷加热”，实际生产中，为安全起见，用电加热代替丙烷加热。因此，增加 1 台电加热设备，此设备工作中无污染，对环境无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

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和苏环办[2021]122 号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。

对照环评、批复要求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。（2）部分工件上油污采用水蒸汽清洗，产生的含油冷凝水滴落在抹布上，作为危废处置。（3）B 车间水压试验用纯水，产生含乳化液的废水，其作为危废处置。（4）A 车间水压试验用自来水，其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。部分工件上油污采用超声波清洗，其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。以上两股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（包括单元：过滤器、蒸发器、碳滤罐、杀菌器）处理后回用于水压试验和超声波清洗，不外排。处理后浓水作为危废。（5）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最终排放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，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：（1）3 台加工中心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油雾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，经相对封闭管道收集后，通过 1 套“油雾净化器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01 排气筒排放。B 车间 PT 检测因探伤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”计，PT 检测位于相对封闭的房间内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与 3 台加工中心的油雾有机废气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“油雾净化器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。（2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 1 套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02 排气筒排放。（3）A 车间 PT 探伤检测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”计，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 1 套“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03 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：（1）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

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”计。(2) 2台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有机废气，经设备自带的“油雾净化器”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。(3)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经“移动式除尘器或唐纳森除尘系统”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。(4) 泵维修用小型喷砂机进行清理，其产生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经设备密闭收集后，由自带的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(5) 理化实验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，不作定量分析。以上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加工中心、焊机、研磨机、铣床、弯管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乳化液、水压试验废液，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废刷子、抹布、含油废抹布、废研磨液、含酒精废抹布、废浓水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材料，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金属、焊渣、废砂轮、废砂纸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5.1 已实施“以新带老”措施

(1) 补充分析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，定量分析焊接产生的烟尘，并将以

上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(2) 已完善水平衡。

(3) 已对超声清洗工艺技改，清洗废水处理回用，不再外排。

(4) “年装配、包装、储存 1200 个纺丝箱及配管项目”不再建设。

5.2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5.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（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）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

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，总量控制结论具体见表1。

表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| 类别 | 项目 | 实际排放总量 (吨/年) | 总量控制指标 (吨/年) |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废水 | 废水量 | 1400 | 2259 |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|
| | COD | 0.4396 | 0.5589 | |
| | SS | 0.2912 | 0.301 | |
| | 氨氮 | 0.0442 | 0.053 | |
| | 总磷 | 0.0043 | 0.0074 | |
| | 总氮 | 0.0543 | 0.0841 | |
| 废气 | 非甲烷总烃 | 0.0426 | 0.3201 | |
| | 颗粒物 | 0.0187 | 0.0266 | |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监测资料表明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1. 对照欧瑞康纺织机械（无锡）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资料、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，项目建设性质、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项目涉及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现场踏勘、验收监测资料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3. 完善延后检测资料相关内容和本验收意见，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，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上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公司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，确保废气、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后续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污防设施运行效率。

2、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做到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，满足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及专家意见

见附件《验收组签到表》、《环保专家验收意见》。

(咨询机构盖章)

年 月 日

(建设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